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各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公司、浏发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已发行的尚在存续期内的所有公司债和企业债，包括2022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3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22 浏发集团 01、22 浏发 01	指	2022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3 浏发集团 01、23 浏发 01	指	2023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3 浏发 02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浏发集团 02、23 浏发 03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股东	指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董事会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6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3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浏发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Liuyang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LYUD
法定代表人	张伯锋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600,000.0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市淮川街道人民东路60号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市淮川街道人民东路60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liufajituan.com/
电子信箱	745761282@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子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淮川街道人民东路60号
电话	0731-83616187
传真	0731-83168868
电子信箱	745761282@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浏阳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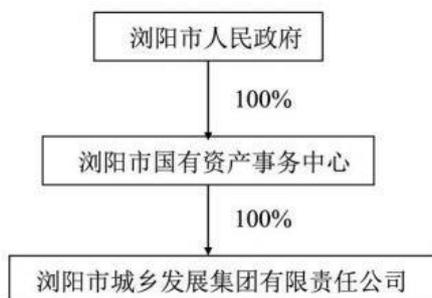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控股股东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实际控制人浏阳市人民政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	变更人员姓	变更人员职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	工商登记完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型	名	务		生效时间)	成时间
监事监事	许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办理中 办理中
监事监事	刘镀	监事会主席	新任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5月27日	办理中 办理中
监事监事	黎桦林	职工监事	离任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办理中 办理中
监事监事	廖旭	职工监事	新任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5月15日	办理中 办理中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2.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伯锋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伯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玮、瞿伟、陈子谦、叶良永、张金莲

发行人的监事：刘镀、曾玲、周丹、李葵玉、廖旭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玮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子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公司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成品油零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养老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是浏阳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系浏阳市城区范围内唯一的城市基础

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和工程建设业务两大类。此外，发行人还进行多元化经营，同时开展耕地指标交易业务等业务。

1) 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经营模式

①发行人名下土地

A、业务模式

发行人自身名下存货中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由发行人自身进行平整和开发后，委托浏阳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成交后受让方将土地出让金支付到浏阳市财政局土地收入专户，浏阳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扣除有关税费后将剩余款项返还给发行人。

B、会计处理方式

(a) 对自身名下土地进行开发支出相关费用，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b) 进行招拍挂，上市成交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移交至买方，发行人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存量土地”和“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c) 收到土地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②受委托整理开发的土地

A、业务模式

委托方委托发行人对整治开发的土地资源进行前期开发，达到出让条件，委托方经过审计后，向发行人支付土地开发整理的成本及收益。

B、业务流程及会计处理方式

土地整理开发流程：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土地整理协议，由发行人负责对辖区内土地进行平整工作，浏阳市财政局（2019年以前）/花炮文化城（2019年及之后）等根据开发情况对发行人已完成的地块进行验收确认，经过确认后，再行安排与发行人的结算事宜，委托方根据所开发地块的总投资，按项目评审确定的土地开发成本的一定比例确认结算款。

土地开发整理成本是发行人在开展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征地费、拆迁费、项目前期费用支出及融资利息费等。在受委托整理开发的土地业务中，主要存在如下会计处理环节：

(a) 代缴土地报批费、支付七通一平费用、征地拆迁资金等费用时，借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b) 土地开发整理工作完成，由委托方验收确认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和结算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开发成本”科目

(c) 收到土地开发整理结算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2) 工程建设业务

对于工程建设项目，2019年以前，该板块项目主要由浏阳城建及浏阳水利负责，2019年及以后，浏阳城建将该板块业务交由其子公司浏阳市鸿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投资”）负责。2019年以前，浏阳城建及浏阳水利受浏阳市财政局委托对浏阳市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建设；2019年及以后，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委托方变更为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代建与结算协议签订对象均变更为花炮文化城，由花炮文化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鸿达投资、浏阳水利已完工的项目进行评审。

3) 耕地指标交易业务

公司耕地指标交易业务由文旅公司负责。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下发的《浏阳市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浏阳市域范围内耕地指标项目的投资运营统一归由文旅公司负责，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实际运作中，文旅公司每年根据市自然资源局规划，针对不同的耕地指标项目与耕地指标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由文旅公司筹集资金对指标项目进行投资，指标项目所在地的相关主体向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实施项目、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后负责实际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由文旅公司出资收购该项目指标，最后再依据《管理办法》通过指标项目对外出让取得收入。

4) 政策性住房销售业务

浏阳城建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负责了浏阳市内一部分的安置房保障房建设项目，其主要是用于安置在浏阳市片区范围内的拆迁户。

(3)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2022-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90,238.35万元、383,603.12万元和180,414.51万元，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7,051.14万元、380,066.96万元和178,052.59万元。公司的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工程建设业务、耕地指标交易业务等板块。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 行业情况

1) 浏阳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浏阳市地处湘赣边界，湖南东部偏北，古为“吴楚咽喉”，是省会长沙副中心和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作为长沙“一体两翼”的东部引擎，浏阳位列2023年全国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百强县第5位。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体脉络清楚，谷岭平行相间，市域面积达5,007.75平方千米，其中山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52.85%，丘陵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5.08%，岗地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7.87%，平原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2.56%，水面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64%，呈现出山地较多，平原较少的特点，林地为主要的土地利用类型。根据《浏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土地利用规划》”），农用地面积为445,776.37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89.20%，其中耕地面积77,663.74公顷，占15.54%；建设用地面积43,460.4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70%；未利用地面积10,498.3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10%。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浏阳市将优先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拓展城乡生产和绿色空间，构建土地利用景观风貌。规划到2020年，全市农用地面积减少到445,538.2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89.85%下降到2020年的89.15%；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到43,384.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重由2014年的7.78%上升到2020年的8.68%。综上分析，浏阳市土地开发整理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 浏阳市工程建设行业

近年来，浏阳市经济快速持续发展，根据2023年11月28日全国县域经济研究咨询专业智库和社会组织——中郡研究所发布的《第二十三届县域经济与县域发展监测评价报告》，浏阳位列全国县域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百强县第5位。在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榜单方面，浏阳的投资增长率等级为A+，相对民富指数等级为A++、相对天蓝指数等级为A+，财政收入增长率等级为A、居民收入增长率等级为A、消费增长率等级为A++，整体继续保持中部地区的优势领先地位。在中部县域经济百强县名单中，浏阳稳居中部第二位。此外，浏阳还上榜第二十三届全国县域现代化高质量发展A+优等级县市名单，浏阳县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成效得到了业界的充分肯定。“十三五”期间，浏阳市城镇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

显著成效。高速公路及城市道路的提质升级和开工建设，使浏阳市从浏北、浏西两个方向对接大长沙，逐步融入省会半小时经济圈，使浏阳市成为湘赣边重要的交通枢纽城市，基本形成“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根据《浏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规划》提出浏阳市的城市定位为：省会副中心城市、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区域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际花炮名城。提出了“开放创新先锋城市·浏水围山文旅名城”的愿景目标。在人口发展方面，规划2035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170万，城镇化率为83%左右。《规划》提出构建“一心两廊四区多点”的城镇发展格局。其中：一个中心：构建主城区与金阳新城“一市两城”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发挥市域中心的引领作用，作为市域政治、经济、文化等综合中心，强化规模效应，承担长沙副中心城市、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职能与产业职能。两个开放走廊：建设金阳大道开放走廊，紧密联系长株潭。建设浏大一浏东公路开放走廊，联动城乡、对接湘赣边区域。四大策略区：浏北特色配套产业区、浏东生态产业提升区、浏西低碳智慧生态区、浏南智能花炮产业区。多点：3个中心镇（大瑶、古港、镇头）、多个特色小镇（大围山生态旅游小镇；文家市、中和红色文旅小镇；柏加花木小镇；社港医养小镇等）。主城区：从“长兴湖时代”走向“高铁时代”，全面建设“四精五有”浏阳，集中布局市级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依托“一城两站”，提升高铁站、溪江火车站周边综合枢纽、商务等功能；优化“一河两岸”，打造品质文化休闲核心。

综上所述，浏阳市工程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展望“十四五”，随着湖南省构建“五纵五横”干线铁路网、构建“七纵七横”高速公路网、以及构建“一江一湖四水”骨干航道网，浏阳“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区位优势将更加彰显，浏阳将在更高层次、更广范围集聚各种资源要素，为县域发展开辟新空间、注入新动力。浏阳将以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为重点。加快“一体两翼、一城两站、一河两岸”建设。即以浏阳主城和金阳新城为双翼，带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好长赣高铁浏阳站和浩吉铁路浏阳东站；做好浏阳河城区段两岸的保护与开发。“三高四新”战略以及“交通融城、产业兴城、人才活城、生态美城”发展战略将继续得到贯彻实施。

3）浏阳市耕地指标出让行业

浏阳市城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充足的耕地指标资源，主要受让方为当地的花炮企业及配套企业、乡镇的中小型企业、园区平台企业、市内有土地平整出让业务的平台企业。公司耕地指标交易业务由文旅公司负责。耕地指标交易包括集体土地入市及国有土地占补两类。实际运作中，文旅公司针对不同指标项目与各乡镇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由文旅公司筹集资金对指标项目进行投资，各乡镇向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实施项目、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后负责实际项目建设，待项目完工验收后由文旅公司出资收购该项目指标，后依据《浏阳市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办法》通过指标出让取得收入。

综上所述，充足的耕地指标资源、对耕地指标所有权与控制权的独立性以及先进的资金封闭管理措施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中较为领先的地位。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浏阳市，隶属于湖南省省会长沙市，位于湖南东部偏北，东邻江西省铜鼓、万载、宜春；南接江西省萍乡及湖南省醴陵、株洲；西倚省会长沙；北界岳阳市平江。处于长沙、株洲、湘潭三市“金三角”地带，地理位置非常优越。浏阳是湖南省县级市，是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和湘赣边区域性中心城市，毗邻黄花国际机场和武广高铁长沙南站，距省会长沙60.00公里，距黄花国际机场40.00公里，距京珠高速公路50.00公里，长浏、大浏、平汝高速贯穿全境，域内高速公路总里程达227.30公里，居湖南省县（市）第1位。随着金阳大道建成通车、经开区融长公交启动运行，浏阳全面融入省会长沙“半小时经济圈”。渝长厦高铁、长浏城际即将上马建设，浏阳正迎来“轨道交通时代”，“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湘赣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加速推进，黄花机场T3航站楼、金阳新城建设全面提速，这为浏阳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空间，浏阳的战略区位将更加优越。浏阳市财政实力雄厚，发行

人未来业务开展前景良好。

2) 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是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管理和服务的重要平台，负责浏阳市范围内资源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发行人主导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接受浏阳市花炮文化城委托，统一负责浏阳市范围内的土地开发整理，发行人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浏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行业垄断优势将进一步显现。发行人业务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浏阳市基础设施开发的不断深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未来工程建设业务将持续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也将同步增加。发行人作为浏阳市的基础设施的重要主体，在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具有很大的优势。发行人耕地指标交易业务等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良好的补充。

3) 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浏阳市最主要的工程建设主体以及土地开发整理业务主体，获得了浏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直和政府相关部门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努力做好所开发区域市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业务等。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开发	-	-	-	-	14,356.27	6,898.96	51.94	7.82
工程建设	136,472.19	121,028.52	11.32	75.64	124,990.90	111,294.92	10.96	68.06
耕地指标出让	7,519.87	5,883.11	21.77	4.17	24,189.71	14,803.66	38.80	13.17
政策性住房销售	742.16	625.79	15.68	0.41	1,319.43	1,122.84	14.90	0.72
其他主营业务	33,318.38	29,534.83	11.36	18.47	16,783.72	13,069.40	22.13	9.14
其他业务	2,361.92	369.09	84.37	1.31	1,996.39	706.46	64.61	1.09
合计	180,41	157,44	12.73	100.00	183,636	147,89	19.46	100.00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4.51	1.35			.42	6.23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土地开发业务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100.00%、100.00%，主要系上半年暂时未出让土地所致。

(2) 耕地指标出让业务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68.91%、60.26%，毛利率由 38.80%下降至 21.77%，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用地单位减少，指标收入减少所致。

(3) 政策性住房销售业务收入、成本同比下降 43.75%、44.27%，主要系上半年拍卖较少所致。

(4) 其他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98.52%，主要系矿区业务、供电供水、物业和成品油销售等业务规模扩张所致；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125.98%、毛利率由 22.13%下降至 11.36%，主要系矿区业务、供电供水、物业和成品油销售等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5) 其他业务毛利率由 64.61%上升至 84.37%，主要系租赁业务营运能力提升，收入上升、成本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及优势，以市场化发展为导向，以“持续深化转型”为主线，通过“业务多元、体制转化、机制创新、管理精细”等手段，持续做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为“资产结构优良、经营能力突出、投融资能力强”的一流城市建设运营服务提供商。

发行人将进行一系列的营业模式转变以谋求未来更好的发展，不断创新不断突破。未来业务开展时，发行人将逐步将盈利模式由“单一”向“多元”方向转变：盈利来源由目前的较为单一的依赖基础设施代建逐步转变为多元业务发展实现全面发展的模式进行转变，逐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同时，在管理模式上，发行人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方向转变：通过体制转化、机制创新，实现财务预算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科技、绩效考核等方面能力的大幅提升。争取实现经营目标的大突破。

发行人将在浏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将立足浏阳、面向外部市场，奋力推进由投融资平台向要素聚集赋能平台转变，城市开发主体向公共服务供给主体转变，综合经营向专业化、差异化、融合化发展转变，深耕城市建设、城市运营、乡村振兴、文旅投资、产业投资、金融投资等六大业务板块，致力于打造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城市发展综合运营商和产融结合的创新型国企。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固然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而且，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受

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或国家减少项目资产的投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发行人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的稳定性。

2) 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主要为工程建设和土地开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投资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

3)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浏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 合同履约风险

随着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日益增多，虽然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防范合同违约，但如果合同对手方因为各种问题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土地政策及浏阳市政府财政补贴政策的影响较大，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2) 拟采取措施

对策 1：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项目管理，尤其是投资风险控制，创新发展多元产业，借助城市运营政策优势，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最终实现公司良性发展，以应对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

对策 2：近年来发行人整体收入有了较大幅度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在已有优势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多元化，增强抵御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

对策 3：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业务经营独立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内（不含 10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不含 3,000.00 万元）以内，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50%（含 0.50%）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0%以上（含 5.00%）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按照实际发生重要性原则，向关联方提供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足 15.00%的担保金额，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发生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查，由董事长办公会审核；向关联方提供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标的或者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 15.00%的担保金额，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批准。

2、决策程序：

（1）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审议；

3、定价机制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浏发 02
3、债券代码	133604.SZ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8 日 2028 年 8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1、债券名称	2022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浏发集团01, 22浏发01
3、债券代码	2280489.IB, 184641.SH
4、发行日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5、起息日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12月7日 2027年12月7日
7、到期日	2029年12月7日 2029年12月7日
8、债券余额	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浏发集团01, 23浏发01
3、债券代码	2380139.IB, 184799.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4月24日 2028年4月24日
7、到期日	2030年4月24日 2030年4月2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浏发集团02、23浏发03
3、债券代码	2380359.IB, 271071.SH
4、发行日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1日
5、起息日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年12月22日 2028年12月22日
7、到期日	2030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2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9
10、还本付息方式	<p>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p> <p>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p>

	度末，发行人每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3604.SZ
债券简称	23 浏发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280489.IB, 184641.SH
债券简称	22 浏发集团 01, 22 浏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380139.IB, 184799.SH
债券简称	23 浏发集团 01, 23 浏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债券代码	2380359.IB, 271071.SH
债券简称	23 浏发集团 02、23 浏发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3604.SZ
债券简称	23 浏发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280489.IB, 184641.SH
债券简称	22 浏发集团 01, 22 浏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	---

债券代码	2380139.IB, 184799.SH
债券简称	23 浏发集团 01, 23 浏发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380359.IB, 271071.SH
债券简称	23 浏发集团 02、23 浏发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的救济措施、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偿债资金来源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照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监测与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3604.SZ

债券简称	23 浏发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2) 偿债计划：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p>年 8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本期债券触发加速清偿条款时，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应立即偿付的日期亦为本期债券的到期日（兑付日）。</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

债券代码：2280489.IB，184641.SH

债券简称	22 浏发集团 01，22 浏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p> <p>2) 偿债计划：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p>

	<p>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

债券代码：2380139.IB, 184799.SH

债券简称	23 浏发集团 01, 23 浏发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p> <p>2) 偿债计划：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4月24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集说明书要求执行。
-----------------	-----------

债券代码：2380359.IB，271071.SH

债券简称	23 浏发集团 02、23 浏发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p> <p>2) 偿债计划：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2024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2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制度，以有效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聘请债券债权代理人 and 建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要求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土地使用权、项目开发成本等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万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48,444.86	277,479.34	-46.50	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34,269.02	177,971.77	31.63	主要系公司对浏阳市浏阳河花炮文化城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7,169,162.05	6,942,342.19	3.27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071,518.21	1,078,827.95	-0.68	不适用。
在建工程	3,227.59	450.90	615.82	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四水厂附属工程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存货	716.92	41.31		5.76
无形资产	9.11	7.12		78.16

合计	726.03	48.43	—	—
----	--------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8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12 亿元，收回：0.05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8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1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2.20 亿元和 62.2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62.20	62.20	100.00
银行贷款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62.20	62.2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7.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5.00 亿元，且共有 6.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3.99 亿元和 419.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60	187.98	203.58	48.55
银行贷款		17.85	194.25	212.10	50.5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67	3.00	3.67	0.88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34.11	385.23	419.3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45.07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8.50 亿元，且共有 15.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17.65	9.68	82.33	主要系预收租金所致。
合同负债	60,996.11	43,364.88	40.66	主要系未结算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694.87	537,412.70	22.20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565,953.83	1,385,709.61	13.0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704,427.4	1,816,808.10	-6.19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涉及金额	发生原因	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48.43	借款抵押	2041.10.28	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1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政府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城镇化建设；旧城区改造建设；棚户区改造建设；交通项目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油（汽）库、加油（汽）站的建设；停车场建设；停车场运营管理；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建设、运营、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	679.74	307.41	9.58	0.76

			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高科技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场地租赁；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8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2.7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8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5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2 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7.20 亿元，5.00 亿元用于浏阳市花火浏阳特色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23 年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5.00 亿元，2.90 亿元用于浏阳市花火浏阳特色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5.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浏阳市花火浏阳特色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浏阳市花火浏阳特色文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有序开展。随着募投项目不断建设推进，有利于浏阳市发展特色文旅，有利于推动花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私募债查询地址为 <https://one.sse.com.cn/investor/#/privatePlacement> 与 <http://bond.szse.cn/disclosure/productinfo/ppb/index.html>；企业债查询地址为中国债券网 <https://www.chinabond.com.cn/> 与中国货币网 <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index.html>。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448,560.47	2,774,793,392.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600,000.00	136,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8,191.01	902,632.04
应收账款	2,342,690,192.71	1,779,717,715.2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35,295,551.14	3,630,303,92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99,372,510.90	702,844,715.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51,036.07	1,751,036.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91,620,497.68	69,423,421,914.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735,614,068.36	1,355,280,735.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353,179.62	23,833,528.93
流动资产合计	82,081,122,751.89	79,827,498,554.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8,992,400.00	608,992,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421,582.91	210,451,582.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8,876,739.13	3,169,183,78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5,249,265.00	815,249,265.00
固定资产	10,715,182,130.34	10,788,279,540.67
在建工程	32,275,876.91	4,508,95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3,140.22	723,140.22
无形资产	911,341,364.11	926,216,095.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602,444.85	87,122,446.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230.25	1,216,06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4,136,873.16	1,624,136,87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02,017,046.88	18,236,080,145.89
资产总计	100,283,139,798.77	98,063,578,70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62,790,000.00	3,252,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3,073,322.71	1,208,822,136.71
预收款项	176,456.71	96,808.27
合同负债	609,961,064.42	433,648,823.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362,540.52	27,443,879.89
应交税费	560,811,894.97	543,424,350.61
其他应付款	4,393,299,864.17	4,267,388,407.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66,948,731.14	5,374,126,955.20
其他流动负债	8,237,276.97	8,237,276.97
流动负债合计	16,236,661,151.61	15,115,988,639.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659,538,333.20	13,857,096,144.00
应付债券	17,044,273,963.65	18,168,081,012.0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8,015.28	468,015.28
长期应付款	875,973,024.25	839,293,056.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4,738.43	3,584,738.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83,838,074.81	32,868,522,966.41
负债合计	49,820,499,226.42	47,984,511,60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993,236,591.56	38,922,115,59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1,556,860.49	841,556,860.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9,750,969.98	4,257,155,1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04,544,422.03	50,020,827,623.44
少数股东权益	58,096,150.32	58,239,471.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62,640,572.35	50,079,067,09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0,283,139,798.77	98,063,578,700.54

公司负责人：张伯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香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浏阳市城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466,919.41	167,564,28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25,228.88	14,825,228.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625,916.87	50,674,696.87
其他应收款	6,228,782,372.62	6,192,716,087.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3,490,993.63	82,207,084.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10,191,431.41	6,507,987,386.4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38,370,626.91	29,538,370,626.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6,129.46	1,491,282.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07,274.80	2,512,952.0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42,584,031.17	29,542,374,861.32
资产总计	36,152,775,462.58	36,050,362,24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6,563.60	562,173.6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97,730.04	3,898,019.61
应交税费	435.16	
其他应付款	425,559,098.67	296,138,402.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21,830.77	109,821,830.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8,065,658.24	410,420,426.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208,463,922.39	6,208,463,922.3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8,463,922.39	6,208,463,922.39
负债合计	6,746,529,580.63	6,618,884,348.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16,726,114.77	23,516,726,114.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480,232.82	-85,248,215.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06,245,881.95	29,431,477,8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152,775,462.58	36,050,362,247.78

公司负责人：张伯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香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4,145,088.83	1,836,364,174.03
其中：营业收入	1,804,145,088.83	1,836,364,17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9,122,623.48	1,619,056,949.13
其中：营业成本	1,574,413,505.41	1,478,962,309.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655,813.08	40,000,747.53
销售费用	3,478,655.55	4,594,492.73
管理费用	108,891,279.12	102,729,747.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6,629.68	-7,230,348.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62,007,197.49	102,844,75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48,803.48	44,818,341.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00,000.00	9,4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78,466.32	374,370,321.00
加：营业外收入	187,887.99	8,971,639.62
减：营业外支出	1,086,593.89	2,605,252.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3,579,760.42	380,736,708.00
减：所得税费用	728,805.95	416,544.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850,954.47	380,320,16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850,954.47	380,320,163.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595,798.59	376,940,204.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155.88	3,379,959.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850,954.47	380,320,163.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595,798.59	376,940,204.5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55.88	3,379,959.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伯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香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51,134.60
减：营业成本		8,590,950.93
税金及附加	23,203,355.61	75,219.07
销售费用	695,086.00	1,959,139.40
管理费用	13,713,988.23	14,882,644.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7,175.51	-381,400.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735,101.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1,48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28,667.34	-14,675,418.81
加：营业外收入		3,188,951.74
减：营业外支出	3,350.00	12,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32,017.34	-11,498,567.07
减：所得税费用		5,81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2,017.34	-11,504,385.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32,017.34	-11,504,385.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32,017.34	-11,504,385.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伯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香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784,523.33	872,922,583.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203,356.86	5,348,227,57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987,880.19	6,221,150,15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0,790,984.36	2,440,147,44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86,806.03	69,247,84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29,817.56	39,897,11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077,250.17	3,395,971,6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784,858.12	5,945,264,07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796,977.93	275,886,0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043.87	6,797,869.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48,803.48	44,017,13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1,827.73	28,215.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17,675.08	50,843,21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49,419.12	33,172,57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70,000.00	42,8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9,419.12	1,665,992,57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1,744.04	-1,615,149,35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5,582,390.00	11,654,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5,582,390.00	11,954,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6,480,069.54	7,822,669,311.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748,430.13	871,569,43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8,476.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228,499.67	8,694,238,74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53,890.33	3,259,861,25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0,344,831.64	1,920,597,98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793,392.11	1,740,846,65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448,560.47	3,661,444,640.57

公司负责人：张伯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香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38,21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39,504.40	75,147,51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339,504.40	86,785,73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85,739.58	92,299,374.4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0,908.08	7,735,38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03,355.61	1,948,51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6,778.06	1,575,058,5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36,781.33	1,677,041,80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02,723.07	-1,590,256,07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1,485.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48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6,578.00	2,737,20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578.00	2,737,20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907.15	-2,737,20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025,000.00	103,320,45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025,000.00	106,430,4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5,000.00	1,243,569,54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97,369.78	-349,423,73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64,289.19	409,826,78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66,919.41	60,403,053.66

公司负责人：张伯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子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香玲

